

具島兼三郎著
周之鳴譯

法西斯國家論

民族書局出版

第一部

法西斯國家的政治機構



第一章 法西斯主義的國家理論

法西斯主義究竟是不是一個特殊的政治機構，近來正在議論紛紛，未下定論；所以，有些人們到現在還是以爲法西斯主義，只不過是個意德沃羅基（如說國家主義，民族主義，愛國主義，急進主義等等），或是個運動，政策而已。然而，法西斯主義乃是與從來政治機構不同之特殊的政治機構，這在今日已經是超越理論問題之儼然的歷史的事實。在法西斯主義已達完成之域的意大利，固不用說；就是在法西斯主義掌握政權不久的德意志及其他國家，其從來政治機構之不得不適應其法西斯主義勢力的增大，比例的爲某種改造與變更，這也已足難以否定的事。

實；而且牠的改造變更，是以廢棄從來政治機構之組織原則的民主主義爲其目標，與在承認同一根本原則之上所實施之枝節的、技術的改造變更，是略異其趣的。所以，我們雖把法西斯主義的政治機構與以民主主義爲基調的政治機構區別而理解之，也不是不當的吧；不如此一來，人們對於爲政治機構的法西斯主義，即法西斯國家，反倒不得不說因此得有深切的理解。當然，在此我們不是說民主主義的機構與法西斯主義的政治機構，是絕對的對立的；原來，二者同是樹立于資本主義經濟基礎之上的，所不同者，只是在其發生之歷史的階段。因其歷史的階段各有不同，所以也相應的各有其特質；我們所要區別而理解者，也即以此互異的特質爲限。現在我們以意大利的實例，來表示兩者相異點的所在。

一九二二年意大利自法西斯政權確立以來，不久對於存在意大利之自由民主主義的政治機構，即加以改造變更；此種改造變更，大體上可分二期說明之。第一期是指自一九二二年至一九二四年這一時代而言；遂行教育制度、財政制度、官僚制度、司法行政組織等等的改革，即在此時代。在此時代所改革的，大體上多半是技術的改革，也可說就是第二期所實施之重要政治

改革的準備時代。第二期是指法西斯主義確立了一國一黨制之一九二五年以至現在這一時代而言；這一時代，就是次第實施重要政治改革的時代。目前我們所注意的，就是這第二期的各種改革；爲解說那些重要政治改革起見，在此是須先來略說爲促進改革前提之法西斯主義的國家理論。

法西斯主義，如在其運動發展過程中所顯明表露的，其特質是在始終一貫的與社會主義的鬥爭；他方對於自由主義，也以其對社會主義不能作有效的鬥爭爲理由，而宣告其有罪。意大利法西斯主義之代表的理論家司法大臣洛滋克（Rocco）以爲自由主義與社會主義同是從一錯誤思想的根幹所產生的枝節。他說——

『近世政治思想在最近無論是在意大利或其他各國，是全在此等主義（自由主義及社會主義）之絕對的統制之下。此等主義，從基督教改革出發，經過十七八世紀自然法大學問家之極力使之發展，牠們在英吉利、美利堅、法蘭西諸革命的制度與習慣中，乃是根深蒂固。自十九、二十世紀，乃至法西斯主義勃興，此等主義在社會上、政治上，所有的理論及

行動，即時取相反形態而殘存其足跡；從朗格，蒲基亞納，馬爾薩烏斯至馬克斯，威爾遜，列寧，所有此等主義之共通基礎，即我所說之機械的或原子的社會及國家概念』（Alfredo Rocco, the Political doctrine of Fascism, 1926, P11）

此社會的及國家的概念，根據他說，有二點錯誤；一是反歷史的，二是唯物物的。他說——

『此種原子論，依其以社會為空間的屬性，而不為時間的屬性而言，必然的是反歷史的。因為把社會生活只認為是一世代的存在；從而，社會就成為特定個人總和，即瞬間偶然存在的世代了。我們稱為原子的反歷史的主義，又是穿着唯物物的色彩極度濃厚之外衣的。因為牠們是努力切斷現在與過去，未來之聯繫，排斥各世代之相受前一世代讓渡次一世代之精神的遺產，以之破壞人類社會的統一與精神生活之本體的。』（Rocco, op cit, P.P. 11—12）

自由主義一般是認為與社會主義完全立于對敵立場，然依法西斯主義的理論而言，則二者因全是以原子論為其基礎，所以只不過是同一物的半面而已。『對立是純相對的意味，我們

如認為二個主義的起源，及其基礎是共通的或是接近的話，則就無對立可言。二者的不同處，并非在目的的有差異，而是在所取方法之不同；目的雙方是一樣的，同是在社會之個人的福利；所不同的即在自由主義，是以自由謀達其勝利，社會主義則在利用集團的生產組織謀達其目的，所以在國家的性質與目的，及個人，對於社會的關係上是沒有對立與不同的。』(Rocco, Op. Cit. P. 15)

依據洛滋克的思想，根本的對立，不是基于同一根本概念于相異形式之下表現了的自由主義與社會主義間的對立，而是此等全體之與法西斯主義間的對立。他說明其理由說——

『爲什麼呢，因爲我們所說之自由主義與民主主義，及自由主義與社會主義的不同，是在方法的差異，而社會主義，民主主義，自由主義的全體與法西斯主義間的罅隙，則是由于概念上的差異所產生。實際上，法西斯主義，對方法是成問題的；所以在其政治的實踐上，有的時候，是採用自由主義的方法，有的時候，是採用民主主義的手段，有的時候，並且採用社會主義的政策。』(Rocco, Op. Cit. P. 16)(註)

換言之，即二者的差異，不在方法，而是在於根本的概念。

元來，法西斯主義的國家論，是與自由主義及社會主義的所謂「原子的國家論」相對立的，然他本身的國家論是怎樣的呢？依據洛滋克說：人類是社會的動物，人類不得離開社會而存在，實際上也絕無離開社會的人類。不錯，社會的形態，是有種種不同的類別，然此等社會全是「有其統一組織之人類的一片。」人類無論如何是不只有一獨自的組織，所以社會也不只有一劃一的形態，而是有各種各樣形態的。此等不同形態的社會，只要牠是一個社會，則除有其社會的內容外，且必須有其生物學的內容。社會因為是人類的一片，所以，所有社會，均是以人類的特質為其本身之特質的。洛滋克說——

『所以如人類之不是意味着現存世界各人的總和一樣，構成人類的各種社會集團，也不是意味着在某時期所屬各個人之總和的，反之，牠倒是意味着構成牠之過去，現在，未來各世代之無限的統系的，這是很明顯的。同時，因人類的目的不是意味着某一時期各個人之目的，有的時候，而且是意味着與個人目的正相反對的目的；所以，各種社會集團的

目的，也必然的是不意味着屬該集團之各個人的目的，如在爲種族的保存與其發達，而需要個人的犧牲的場合例如戰爭，無論何時，很顯明的是與是等個人的目的相衝突的。」

(Rocco, Op. Cit. P. 17)

『人類的目的，已與我們和他動物所共有的唯物目的相離，而以人類所特有及各種社會相應其發展階段所要努力盡其可能的謀其到達之精神的目的爲主了；所以，所有社會的集團組織，全有同一的言語，同一的文化，同一的宗教，同一的傳說，同一的習慣。一般同一的經濟，同一生活的諸條件，同一的土地等物質的諸要素，已與同等重要之同一的感情，同一的意思等精神的諸潮流相滲透了。』(Rocco, Op. Cit. P. 17)

依此很明顯的，根據洛滋克而言，法西斯主義的社會理論，與其以前的社會理論相異的重要特質，約有二點，一卽社會不盡是空間的屬性，并且是時間的屬性，二卽尊重精神生活。我們再看底下社會與個人，國家與國民之關係的理論，則對法西斯主義之這種社會理論，就更可理解。他繼續說——

『所以國家——依洛滋克說牠是社會的法律的組織——與國民間的諸關係，即由法西斯主義而顛倒了；代替自由民主主義的公式：『爲個人的社會』的，我們是有『爲社會的個人』這一公式。自由主義的教義，是在排擊社會；法西斯主義，雖與自由主義不同，但于社會集團之中，并不排擊個人，法西斯主義只是使個人服從社會而已。蓋個人是他所屬世代的一部，無論在何場合，縱然是無意味的存在，然永遠是社會的一要素，則是不變的；何況乎各世代中個人之發展，在整合、調和的時候，是能使社會全體發展與繁榮呢！

『以上二種理論的對立，乃是完全的，且是絕對的。自由主義，民主主義，社會主義，牠們是把社會諸集團認爲是現存各個人的集合；反之，在法西斯主義看來，則此等社會集團，乃是無限世代統系之不斷繼續的統一。在自由主義看來，社會除生存于該時期間之社會，成員的目的，是並無其他目的；反之，法西斯主義，以爲是有與構成社會之各個人的目的，完全不同的目的——事實上與其正相反的目的，也有存在，故不僅不同而已。——即所謂社會的保護，擴張，改良等等歷史的，內在的目的……』

『在自由主義看來，個人是目的，社會是手段；是不以個人爲終局目的之唯一工具的。反之，在法西斯主義看來，社會是目的，個人是手段，社會的整個生活是存在于以個人爲社會目的的手段之使用中。所以，國家之保護，各個人的福利與發展，是並非爲彼等各個人之排他的利益，因爲彼等各個人的要求，是與全體社會的利益一致的以容受自由主義在所謂個人主義之優越名義下所視爲蛇蝎似的死刑等諸制度以及習慣；同時，又可與之說明。』(Rocco, Op. Cit. PP. 18—19)

總而言之，他說——

『在舊的主義上之社會的根本問題，是個人權利的問題。雖然自由主義者是在獲得爲自由的權利，民主主義者在要求爲共和政治的權利，社會主義者在主張爲經濟的正義的權利；要之，在所有場合成問題的，是個人的權利，或個人集合體（階級）的權利。然在法西斯主義，則直截了當的只有國家的權利，與個人的義務的問題。個人的權利，只有在包含于國家權利的場合，始得存在；在那義務的優越中，我們並得發現法西斯主義所獨有之高

度的倫理的價值。』(Rocco, Op. Cit. P. 19)

換言之，國家的權利是絕對的，對於國民，則是在教訓其應當服從國家；同時，為真正確保該種國家之最高權威起見，排棄一切為國民權利而制限國家權利之制度，就為必要了。在此主要問題，就是在于自由主義民主主義國家組織原則之三權分立主義的原則，這我們看洛滋克之攻擊三權分立主義，即可理解。他說——

「……于是乎自由主義者，主張為個人的人民獲得福利起見，應盡量的不妨害彼等能力的自由發展；所以，國家的主要任務，即在調整為保證彼等各個人共存之彼等所有的自由。『把國家的任務如此規定，即表露自由主義是使國家專門埋頭于下列這種保證要求的，就是國家應不超越以一般自由之調整者為職能，及不犧牲到達個人目的絕對必要以外的個人自由；所以，這為所有個人的代理人，即委任其以自由實現各人共同幸福的統治者，就不得不舉其全力實施該種任務，同時，又不能行使所謂妨害個人自由之不當的權力。結果，造成了抑制與制限的體制，而將統治者幽閉于一定的制限中；這點最顯著的就是

權力分立的原則。在權力分立的原則，對於人民之管理，國家是不能十分的行使其主權力；所以，牠對於個人是把國家作爲薄弱的手段。同時，還有一種爲確保個人利益的手段，此即使人民參加立法權力的原則。因最有強力之這一部門與國家以直接的制限，從而國家的政治全體，也即有了間接的制限。……」（Roeco, Op. Cit. PP. 12-13）

就是十八世紀以來人類理想的政治原則所產生的三權分立主義，現在已在所謂國家權力薄弱這名義之下受排擊了。一九二五年以後之政治的大改革，就是廢棄三權分立主義之理論的制度化；在合法的剷除自由主義，民主主義這一點，是極可注目的。

（註）依據洛滋克說，自由主義與民主主義之顯著的區別，即民主主義是爲自由主義高度發展之極端化的形態，其不同處，即自由主義爲個人福利，以制限國家權力即爲滿足；反之，民主主義，是不滿足此消極的要求，更進一步要求民主權力之確立的。

第二章 強力政府的確立——內閣制度之法西斯西化的改革

如上述法西斯主義的國家理論，其第一要求，是在確立國家權力的絕對性；爲此，莫索里尼，于一九二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羅馬法西斯黨大會主張強化執行權力。莫索里尼在該會上說

『執行權力，實是我們生活的根幹，這是擺在我們面前的事實。因爲執行權力，是作爲于國民生活所有部分，常須擔負諸問題之解決的。此卽所謂佈告宣戰，締結媾和的權力。這執行權力，尤須指揮國家所有武裝權力，驅使日益複雜之國家行政機關；所以不應把牠輕

視爲第二義，使之服從議會的輕浮意識，而爲跳舞的傀儡。執行權力，是爲國民中的最高權力，其最高的元首，即爲國王。』(Dr. Walter Heinrich. *Der Faschismus*, 1932. 55. 14—15)

此主張後即制度化而形成爲底下二種法律。一就是關於增大首相權限之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法律第二二六三號；二就是關於執行機關發布法規權限之一九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法律，第一〇〇號。

在法西斯政權確立前之意大利政府，是與英吉利法蘭西及其他歐羅巴諸國一樣，是基於議院內閣制度所構成的，而增大首相權限之前述的法律，則即與該議院內閣制以澈底改造的表露。依據民主主義的理論家說，議院內閣制，是有如下各點特徵。第一，內閣是樹立于議會的信任之上，所以得防止政治的專制化；第二，各大臣，通常是對議會負連帶責任，如失議會的信任，即須辭職，所以，無視民意的獨斷專政，即不可能；第三，是關於內閣內部，組閣由在議會多數黨的首領擔任，這是一般的，所以，首領可以自爲首相，及以自己的心腹爲閣員，以之確保閣內統治的統一；第四，因爲由議會多數黨組織內閣，立法部與執行部即得妥善的保有緊密的連繫。以上就是